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寶城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因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4號裁
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人抗告時法定代理權
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
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其有無欠缺，法院不待當事人之
主張，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又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
訟行為，經取得法定代理權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溯及
於行為時，發生效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
及第48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處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
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非訟事件，於法人為抗告人時，如其未
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合法要件即有欠缺，除其情
形可以補正並經補正者外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上開關於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
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據其於抗告狀上載明抗告人
之法定代理人為高紹銘，然高紹銘因涉犯詐欺取財案件，業
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判處有
期徒刑2年2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567號判
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
第2款規定，其董事資格當然解任，其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
之資格亦有欠缺，自有裁定命抗告人補正之必要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03 法官 呂致和
04 法官 饒志民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龔惠婷